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郵傳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
 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臺南市關廟區
 新埔段1839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431888公頃，並
 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
 108A04D006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5150號
 函、同年9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5290號函及10月1
 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53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
 請徵收，經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
 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
 第192-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
 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總收文

MM080011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85002228



經濟部

第1頁,共2頁



10800097050

附件圖文

108.11.08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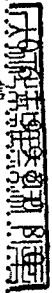
108A04D0065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1月開工，109年12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MM080o1111075512dd05ss40SC0100TI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 (一)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665 號函	案內永康區鹽西段 110-2、223-1、224-1 地號及鹽南段 353-1 地號共 4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永康區鹽西段 110-2 等 4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定：洽悉。

- (二) 第 2 案：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

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決 定：洽悉，本案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並另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現謝嘉彰君於 108 年 9 月 2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爰不予受理。另就本案申請人請求補發誤扣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移請彰化縣政府妥處。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192-1：應無徵收失效。
- (二) 提案編號 192-2 至 192-13 皆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192-14：准予撤銷徵收。

九、討論事項：

案 由：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 案」之 B 單元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與安坑線開發後各項用地之需求，提供捷運場站周邊轉乘及完善道路系統，串聯南側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區道路系統以完善路網，以及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需要，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扶助青年，提供

提案編號第 192-3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183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3188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5150 號函及同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52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5330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47262 號函退補。
- 三、條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1442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71231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因鹽水溪許縣溪橋上游段屬尚未整治區段，現況無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風豪雨淹水，常因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爰依

公告核定之鹽水溪水系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規劃辦理堤防及河道整治，以提升河防安全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採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為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優質居住環境及適足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 針對公園用地兼供汙水處理廠使用之規劃，是否應考量另外劃設汙水處理廠用地，以避免影響公園使用品質。

(四) 另區內仍有為數不少之現住戶，請於開發範圍報核時擬具具體安置計畫，俾便檢視居住權益保障情形。

(五) 本案預估開發後地價為 35.35 萬元/m²，與鄰近已開發完成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實際成交價格相較是否合理？請新北市政府再重新檢視，並一併考量提高抵價地比例之可行性。

(六) 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核表(附件 3)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